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 1189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莊弘仔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說明	3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現行偏輕的遺產贈與稅制，恐有破壞財富重分配機制，加重貧富差距的問題，宜予以調高	5
（一）現行制度.....	5
（二）稅率調降背景緣由	8
（三）偏輕的遺產及贈與稅制，恐有破壞財富重分配機制....	9
（四）鑒於時空背景之轉變，遺產及贈與稅制確實有調整之必要及空間	10
二、稅課收入撥入長照特種基金之規定宜酌作修正（草案第 58 條之 2 ）	11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1
肆、條文對照表	13
參考文獻	20
附錄一：「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2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5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5

摘要

近年來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實施遺產稅及贈與稅制之其他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對照我國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為單一稅率10%，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為期發揮遺產稅及贈與稅課徵對社會公平之正面意義，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指定以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的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應財源，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涉及歧視性文字，行政院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現行偏輕的遺產贈與稅制，恐有破壞財富重分配機制，加重貧富差距的問題，宜予以調高。
- 二、稅課收入撥入長照特種基金之規定宜酌作修正（草案第58條之2）。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以下同）62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40 年，期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 11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近年來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實施遺產稅及贈與稅制之其他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對照我國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為單一稅率 10%，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

財政部表示，為期發揮遺產稅及贈與稅課徵對社會公平之正面意義，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指定以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的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應財源，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涉及歧視性文字，因此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以下簡稱本草案），經提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351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50181038 號函²送請本院審議，尚待程序委員會審定列入議事日程。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¹ 行政院會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行政院，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A112716097A20C6D，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10 月 26 日。

² 參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 號，政府提案第 15819 號，政 97。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³：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用語，將「殘障」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1)

二、調整稅率結構：

(一)為符合社會公平及避免中小額財產者產生稅負遽增情形，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之財源籌措，將現行遺產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及 20%，並增設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修正條文第 13 條)

(二)贈與稅為遺產稅之輔助稅，為符課徵目的，配合遺產稅稅率結構之修正及長期照顧服務之財源籌措，將現行贈與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分別為 10%、15%及 20%，並增設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修正條文第 19 條)

三、為充裕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8 條之 2)

³ 參閱前註關係文書。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現行偏輕的遺產贈與稅制，恐有破壞財富重分配機制，加重貧富差距的問題，宜予以調高

（一）現行制度

1、課稅主體

（1）遺產稅：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本法第6條規定）

（2）贈與稅：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一、行蹤不明。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本法第7條規定）

2、課稅客體

（1）遺產稅：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

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本法第 1 條規定）

- （2）贈與稅：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本法第 3 條規定）

3、稅率及稅額計算

- （1）遺產稅：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 18 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課徵 10%。（本法第 13 條規定）

課稅遺產淨額 =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應納遺產稅額 = 課稅遺產淨額 × 稅率（10%）。

遺產稅各項扣免額一覽表

單位：萬元

	內容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 在 98 年 1 月 22 日以前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 在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
		調整 前	95 年起按物價 指數調整後		
免稅額		700	779	1200	1200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00	445	445	493
	直系血親卑親屬 扣除額（註 1）	40	45	45	50
	父母扣除額	100	111	111	123
	身心障礙特別扣 除額（註 2）	500	557	557	618
	受被繼承人扶養 之兄弟姊妹祖父 母扣除額（註 3）	40	45	45	50
	喪葬費扣除額	100	111	111	123
不計入 遺產總 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 活必需之器具及 用具	72	80	80	89
	被繼承人職業上 之工具	40	45	45	5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⁴

註 1：直系血親卑親屬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0 萬元。

註 2：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如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之病人。

註 3：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0 萬元。

（2）贈與稅：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 21 條⁵

規定之扣除額及第 22 條⁶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

⁴ 參遺產稅簡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406/4771386721179427057?tagCode=>

，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10 月 27 日。

額，課徵 10%。1 年內有 2 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本法第 19 條規定）

課稅贈與淨額 = 贈與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應納贈與稅額 = 課稅贈與淨額 × 稅率（10%）⁷。

（二）稅率調降背景緣由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在 98 年之前，最高稅率級距雙雙達到 50%。如此高之遺產贈與稅率，屢屢遭到批評。因此，98 年因全球性金融海嘯重創全球，各國紛紛採行擴張性財政支出策略，我國亦不例外，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率因此成為當時吸引海外資金，挽救低迷經濟的重要藥方⁸。

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大幅修改，不僅由累進稅率改為單一比例稅率，且同步降低至 10%，遺產稅免稅額提高至 1,200 萬，贈與稅免稅額調高至 220 萬。當初之立法理由為：「我國現行遺產稅最高邊際稅率為 50%，易產生規避誘因，不利資本累積，鑑於租稅之課徵，應同時兼顧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國際競爭力及永續環境，為配合我國整體稅制改革輕稅簡政之目標，爰將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 10%，並簡化為單一稅率，期能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升納稅依從度及資本運用效率，同時配合免稅額之提高，使中小額遺產繼承案件，免除或減輕遺產稅負。」⁵、「贈與稅為遺產稅

⁵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1 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

⁷ 參贈與稅簡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406/4768870204203762670?tagCode=>，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10 月 31 日。

⁸ 苗語，稅改下一站：遺贈稅，稅務旬刊，第 2294 期，104 年 6 月，頁 28。

之補充稅，爰配合遺產稅稅率結構之修正，將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 10%，並簡化為單一稅率。」

然而，98 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由累進最高稅率 50%，調降為單一稅率 10%逾兆海外資金確實大舉回流，但並未一如預期投注在生產事業，而是竄流進了股市、房市。特別是房地產市場，在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率後，我國房價也跟著飛漲。

（三）偏輕的遺產及贈與稅制，恐有破壞財富重分配機制

承上所述，98 年當時認為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率有助於降低納稅義務人規避稅負的誘因，有助於資本累積及提升資本運用效率，進而落實租稅公平。惟經研究發現，遺產稅稅率調降結果，遺產稅稅收占全國賦稅收入百分比卻由 88 年至 97 年平均 1.53%，降至 98 年至 102 年的平均 1.16%，平均每年短收 33 億元；而 98 年至 102 年間，綜合所得稅稅收占全國賦稅收入百分比由 17.6%卻增加至 21.3%，造成富人遺產稅節稅、窮人所得賦稅壓力卻增加之租稅不正義現象。再者，從 98 年至 102 年遺產稅申報件數每年平均 11.3 萬件，核定徵收件數平均 3,792 件，課稅比率為 3.3%，顯示大部分申報案件最後皆核定免稅，實際納稅者乃是繼承龐大遺產之富人⁹。

實則，本法舊制秉憲法第 142 條「節制資本」的基本國策，推動社會財富重分配之理念，避免個人繼承、受贈過多財產的立法初衷¹⁰，按 62 年制定本法，其立法理由開宗明義即揭示「查遺產稅之課徵，社會意義重於財政意義」，重視「平均社會財富之

⁹ 劉其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方向（上），稅務旬刊，第 2322 期，105 年 3 月，頁 46。

¹⁰ 稅務旬刊雜誌社，稅務旬刊，第 2307 期，104 年 10 月，頁 6。

政策效果」¹¹，亦即，藉由實施限制人民繼承過多財產的遺產稅法，達成事前的機會公平，適度修正私有財產繼承制度衍生的不公義；至於贈與稅，乃是補充遺產稅之不足。

換言之，遺產及贈與稅制原本就是財富重分配的最後一道防線。準此，現行偏輕的遺產及贈與稅制，恐有破壞財富重分配機制，加重貧富差距的問題。

（四）鑒於時空背景之轉變，遺產及贈與稅制確實有調整之必要及空間

房價高漲、貧富差距擴大，偏低的遺產及贈與稅制恐難辭其咎，甚至可以說是元兇之一。98 年遺贈稅降到 10% 後，資金雖有回流，但真正投入在產業的投資、提高就業層面並未見到顯著成效，不少熱錢因為遺產及贈與稅減少回流後，在資金無處可去下，反而助漲房市。更可議的是，調降稅率並沒有帶來遺產及贈與稅基擴大的效果，形成租稅公平正義與國庫雙輸的局面¹²。

再者，若以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占 GDP 比重僅 0.17% 來看，遠低於亞洲鄰近的日本、韓國，也比法、英低，再以 OECD 國家的平均值來看，目前直系親屬所繼承的遺產稅最高稅率平均值為 20%，相對於我國採取比例稅率 10%，的確有上調空間¹³。

是以，鑒於時空背景之轉變，為免社會財富分配不均、世代貧富差距加大，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採單一稅率 10%、免稅額及扣除額等相關規定，確實有調整之必要及空間。

¹¹ 參立法院公報，第 62 卷第 6 期，院會紀錄，頁 39。

¹² 苗語，稅改下一站：遺贈稅，稅務旬刊，第 2294 期，104 年 6 月，頁 29。

¹³ 朱漢崙，遺贈兩稅合一、朝分遺產稅規畫，中時電子報，網址：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411000030-260202>，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11 月 1 日。

二、稅課收入撥入長照特種基金之規定宜酌作修正（草案第 58 條之 2）

本草案第 58 條之 2 規定：「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 13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 10%至 20%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其意旨依說明二所述：「為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爰明定本次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 10%調增至 20%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有關稅率調增部分之財源，為求法條簡潔明確，建議修正為「……屬稅率超過 10%之稅課收入……。」

其次，依該條說明三所述：「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特種基金尚未設置，前開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應撥入衛生福利部設置之特種基金，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使用。」惟此段意旨並未於法條中明定，為避免爭議，爰建議增訂：「……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特種基金前撥入衛生福利部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以臻妥適。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財政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仇桂美分析，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詳附錄二。另經本局送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翠紋教授審查，其評估結

果：詳附錄三。

查本法案係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並以調增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財源，受影響者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及贈與財產者，不僅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造成不同影響，對於保障弱勢族群平等權益以及減輕婦女照顧負擔與經濟壓力更加有所助益。

肆、條文對照表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左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用語，將第四款「殘障」修正為「身心障礙」。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爰將第二項「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並酌作文字修正。

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u>係</u>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u>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u> <u>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u> <u>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u>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課徵百分之十。	行政院說明： 一、遺產稅之課徵對社會公平具正面意義，目前國際間實施遺產稅制之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鑑於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現行遺產稅稅率為單一稅率百分之十，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為符合公平正義及社會期待，同時避免中小額財產者產生稅負遽增情形，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籌措

<u>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u>			，爰參據財政部一百零四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報告建議方案，將現行遺產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各課稅級距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 二、各課稅級距金額部分，參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本條規定，原適用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五十之遺產稅案件，均為高額財產者，其所適用之課稅級距金額為遺產淨額超過一億一千一百三十二萬元，具有象徵性意義，爰本次修正以遺產淨額超過一億元部分，作為適用遺產稅最高邊際稅率百分
------------------------------	--	--	--

			之二十之課稅級距金額，並按該課稅級距金額之半數，以遺產淨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作為適用遺產稅第二級累進稅率百分之十五之課稅級距金額。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u>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u>，課徵百分之十。 二、<u>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u>，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u>超過五千萬元者</u>，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百分之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行政院說明： 一、贈與稅為遺產稅之輔助稅，為符課徵目的，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籌措，爰參據財政部一百零四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報告建議方案，並配合遺產稅稅率結構之修正，將現行贈與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 二、各課稅級距金額部分，考量贈與稅係就生前無償

<u>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u>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移轉財產課徵，每年均可享有贈與免稅額，為使生前贈與財產與繼承遺產稅負差異趨於衡平，比照第十三條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訂定原則，參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本條規定，贈與稅案件原適用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五十之課稅級距金額為贈與淨額超過五千元至九萬元，爰本次修正以贈與淨額超過五千元部分，作為適用贈與稅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二十之課稅級距金額，並按該課稅級距金額之半數，以贈與淨額超過二千元至五百萬元部分，作為適用贈與稅第二級累進稅率百分之五之課稅級
--	--	--	--

			距金額。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 <u>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特種基金前撥入衛生福利部設置之特種基金</u> ，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爰明定本次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特種基金尚未設置，前開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應撥入衛生福利部設置之特種基金，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使用。 本報告說明： 一、有關稅率調增部分之財源，為求法條簡

			潔明確，建議修正為「……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之稅課收入……。」 二、為避免爭議，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特種基金尚未設置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應撥入衛生福利部設置之特種基金，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使用之意旨，建議於法條中明定，以臻妥適。
--	--	--	--

參考文獻

- 1、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4號，政府提案第15819號。
- 2、立法院公報，第62卷第6期，院會紀錄，頁39。
- 3、苗語，稅改下一站：遺贈稅，稅務旬刊，第2294期，104年6月。
- 4、稅務旬刊雜誌社，稅務旬刊，第2307期，104年10月。
- 5、劉其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方向（上），稅務旬刊，第2322期，105年3月。
- 6、劉其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方向（下），稅務旬刊，第2323期，105年4月。
- 7、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278:1804289383:f:NO%3DE01235%200R%20NO%3DB01235\\$\\$\\$10\\$\\$\\$NO-PD](http://lis.ly.gov.tw/lgcgi/lglaw?@278:1804289383:f:NO%3DE01235%200R%20NO%3DB01235$$$10$$$NO-PD)，最後瀏覽日期，105年11月15日。
- 8、行政院會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行政院，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A112716097A20C6D，最後瀏覽日期：105年10月26日。。
- 9、朱漢崙，遺贈兩稅合一、朝分遺產稅規畫，中時電子報，網址：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411000030-260202>，最後瀏覽日期：105年11月1日。
- 10、法源法律網，網址：<http://www.lawbank.com.tw/>，最後瀏覽日期

，105 年 11 月 15。

11、遺產稅簡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406/4771386721179427057?tagCode=>，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10 月 27 日。

12、贈與稅簡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406/4768870204203762670?tagCode=>，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一：「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 意見及參採情形

姚教授志明：

為期發揮遺產稅及贈與稅課徵對社會公平之正面意義，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指定以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的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應財源，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涉及歧視性文字，財政部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財政部所擬之草案，其立法考量之一，乃為實施遺產稅及贈與稅制之其他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對照我國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為單一稅率 10%，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就此問題，報告人乃以「現行偏輕的遺產贈與稅制，恐有破壞財富重分配機制，加重貧富差距的問題，宜予以調高」為題檢驗我國現行制度(課稅主體、客體、稅率及稅額計算)等家以檢視。此外，報告人從稅率調降背景緣由、偏輕的遺產及贈與稅制，恐有破壞財富重分配機制分析得知遺產稅稅率調降結果，遺產稅稅收占全國賦稅收入百分比卻由 88 年至 97 年平均 1.53%，降至 98 年至 102 年的平均 1.16%，平均每年短收 33 億元；而 98 年至 102 年間，綜合所得稅稅收占全國賦稅收入百分比由 17.6% 卻增加至 21.3%，造成富人遺產稅節稅、窮人所得賦稅壓力卻增加之租稅不正義現象，現行偏輕的遺產及贈與稅制，恐有破壞財富重分配機制，加重貧富差距的問題。報告人能從實證統計資料分析問題，實值得鼓勵及肯定此研究成果。

至於稅課收入撥入長照特種基金之規定部分，報告人亦發現原草案未盡完善之處而建議增訂：「……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特種基金前撥入衛生福利部設置之特種基金

，』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此亦有助於使法規更加完善。

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已另經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分析，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

報告人認為本法案係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並以調增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財源，受影響者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及贈與財產者，不僅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造成不同影響，對於保障弱勢族群平等權益以及減輕婦女照顧負擔與經濟壓力更加有所助益之結論乃符合本案研究結果。綜合本報告內容可知，報告人用語清晰，內容深入有條理，就本報告應予肯定。

參採情形：

錄供參考。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一、經查前次主管機關(財政部)提出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時，即有論者批評此為「富人減稅條款」而持強烈反對立場，惟當時贊同者係認為，不降遺產及贈與稅，富人就將大量資金移往海外合法避稅，甚至準備把資金流向甫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的香港等鄰近國家，而主管機關亦表示，之所以提出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之政策，係認為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後，資金會回流台灣，致使其他稅收增加。然而自從 2009 年 1 月起遺產及贈與稅從 10 級累進課稅、最高稅率 50%，降為單一 10% 的低稅率，遺贈稅免稅額亦分別調高至 1,200 萬元與 220 萬元，此一大幅度降稅舉動，雖使得台商資金回流，惟因其大筆回流資金進入房市造成房價攀升，影響一般民眾(尤其是青年

世代)購屋能力，加重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為此，財政部為發揮遺產稅課徵對社會公平的正面意義，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籌措，遂將現行遺產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各課稅級距稅率分別為 10%、15%及 20%。然而本次修法只調增稅率、免稅額則不動，雖可使加稅的影響降到最低，然而對於平衡財富分配不均問題之助益恐有限，爰建議財政部允宜持續觀察修法後之影響，並研議日後是否再行調整稅率及免稅額之規定。

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特種基金尚未設置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應如何處理乙節，依行政院提案說明，係應撥入衛生福利部設置之特種基金，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使用，惟該法基金之設置時程與本草案之修法時程能否銜接，實務上似不易掌控，如能將相關處理事宜或銜接規定於法條中定明，應可避免執行上可能產生之爭議。

參採情形：

錄供參考。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5 年 9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花儀芳		職稱：專員	
電話：(02)2322-8131		e-mail：yfhua@mail.mof.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徵對社會公平具正面意義，外界時有就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又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之建立，需有穩定經費支應，以調增遺產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稅及贈與稅稅率增加之稅收，指定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之財源。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近年來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目前國際間實施遺產(繼承)稅制及贈與稅制之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對照我國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為單一稅率 10%，外界時有提出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 2. 為符合公平正義及社會期待，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籌措，爰擬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並以調增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之支應財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本法案係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並以調增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財源，受影響者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及贈與財產者，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造成不同影響。 2.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遺產稅實徵概況-按被繼承人性別及課稅級距分」資料顯示，近 3 年(102 至 104 年)女性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並經核課遺產稅案件，占全部遺產稅案件之比率，分別為 31.38%、32.76%及 33.60%，呈逐漸增加趨勢。 3.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贈與稅實徵概況-按贈與人性別及課稅級距分」資料顯示，近 3 年(102 至 104 年)女性贈與財產並經核課贈與稅案件，占全部贈與稅案件之比率分別為 43.35%、44.28%及 45.45%，呈逐漸增加趨勢。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	尚無須強化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為符合社會公平及避免中小額財產者產生稅負遽增之情形，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之財源籌措，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及第 19 條，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20%)，並增設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 2. 增訂同法第 58 條之 2，明定本次修正調增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其款項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4-2-2 訂修必要性	為期發揮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徵目的，並因應立法院第 9 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調整稅率結構，且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之財源籌措，爰有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法案修正後須由主辦機關、稽徵機關及財政資訊中心修正遺產及贈與稅相關申報書表、稽徵作業流程、電子作業程式及其他遵行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健全稅制，落實社會公平正義，並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以增進全民福祉。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及贈與財產者。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04 年委託專家辦理「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研究計畫案，召開 2 次座談會，並於期中、期末審查會時，均邀請各界專家學者與會表示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法案調整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結構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20%)，並搭配以課稅遺產淨額超過 5 千萬元、1 億元部分及課稅贈與淨額超過 2,500 萬元、5 千萬元部分，分別作為適用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 15%、20%之課稅級距金額，可降低對有稅案件之衝擊及相關依從成本，兼顧社會公平及避免中小額財產者產生稅負遽增之情形。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修正後，高額財產者適用較高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有助落實租稅公平；初估調增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約 63 億元，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有助於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之建立。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案係落實租稅公平及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符合憲法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係落實租稅公平及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係落實租稅公平及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法案係為落實租稅公平及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適用對象係被繼承人遺有財產者及贈與財產者，尚不涉及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法案之規範對象，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法案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其款項將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就業、經濟、福利」篇之具體行動措施之要求，亦符合減輕婦女照顧家庭負擔之意旨，故有回應婦女關懷之需求。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	本法案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

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將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保障弱勢族群平等權益、提供減輕婦女照顧負擔與經濟壓力之措施，以促進實質地位之平等，合乎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近年來雙薪家庭已為常態，在女性仍負擔重大之家庭照顧責任情形下，本法案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將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可適度減輕其經濟負擔，毋須為照顧家庭而更換職務或退出就業市場，使其能兼顧家庭，並維持適當經濟能力，可營造友善女性之職場條件，對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有所助益。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近年來雙薪家庭已為常態，在女性仍負擔重大之家庭照顧責任情形下，本法案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將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可適度減輕其經濟負擔，毋須為照顧家庭而更換職務或退出就業市場，使其能兼顧家庭，並維持適當經濟能力，可營造友善女性之職場條件，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助益。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法案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將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有利衡平女性納稅義務人之家庭及職場責任，保障其勞動尊嚴及提高參與勞動經濟市場意願，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仇桂美分析，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等之相關精神。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仇桂美分析，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等之相關精神，爰參採其意見，將儘速推動本法案完成立法程序，以落實性平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10</u> 月 <u>6</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5 日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仇桂美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專長：行政法、行政學、人力資源管理、地方自治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遺產稅實徵概況及贈與稅實徵概況之性別統計，尚稱合宜，況本法案係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且以調增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財源，對規範對象並無性別差異，分析亦為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法案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將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保障弱勢族群，相當程度減輕婦女照顧負擔與經濟壓力，對促進性別和諧與公平社會，有其意義，故稱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法案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將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對女性納稅義務人或可適度降低其家庭壓力，亦尚能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之基本精神。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仇桂美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稽徵機關及財政資訊中心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用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遺產及贈與稅法」於民國(以下同) 62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施行，期間歷經 11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為發揮遺產稅及贈與稅課徵對社會公平之正面意義，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指定以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的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應財源，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涉及歧視性文字，準此，行政院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50181038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法律規範及立法院公報等資料，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提出以下建議：一、現行偏輕的遺產贈與稅制，恐有破壞財富重分配機制，加重貧富差距的問題，宜予以調高；二、稅課收入撥入長照特種基金之規定宜酌作修正；三、本法案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對於保障弱勢族群平等權益以及減輕婦女照顧負擔與經濟壓力有所助益。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頗為周延，立論亦相當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結果，本草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者將產生不同結果，本法案對促進性別和諧與社會公平，有其積極意義。因此，經評估結果，本草案與性別議題有關。 簽名：黃翠紋（必填） 日期：105 年 11 月 22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	